

##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97 年度施政計畫

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97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，衡酌年度發展之實際需要，配合預算額度編定 97 年度施政計畫，其重點及重大施政目標如次：

- 一、建全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系統，充實專責救護人力及裝備，全力配合營造「市民參與、幸福高雄」、「積極動員籌備 2009 世運」、「建立高雄為安全安心的城市」等施政理念，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，以提高病患之救活率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於本市前鎮區興邦段 116 號之土地規劃建置「本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」，以利南部地區發生重大災害事故時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以隨時進駐，進行協調、指揮、調度各項救災事宜。
- 三、爭取設置高雄市防災教育館，擴充楠梓訓練中心之訓練功能，以利市民防災教育及消防人員訓練業務工作之推展，強化消防人員災害搶救能力。
- 四、積極推動「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制度」、「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制度」、「防火管理制度」、「防焰制度」及「行政院函頒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-消防管理、瓦斯管理、爆竹煙火安全管理部分」，以維護本市公共場所安全。
- 五、加強「社區消防安全」，規劃執行計畫，充分運用婦女防火宣導志工及社區守望相助隊等團體，深入本市各社區、住戶實施防火宣導工作，以期減少住宅火災發生。
- 六、辦理防火宣導人才訓練，積極培訓防火宣導師資，提昇防火宣導水準。
- 七、執行推動「災害防救法」及結合本市協力機構完成「強化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」，健全災害防救體系，提昇災害危機處理能力，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- 八、持續更新本市公共危險物品工廠基本資料，彙整廠區平面圖，建立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制度，以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工廠火災預防與災害搶救能力。
- 九、針對本市推動之各項重大工程建設，加強該類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

時效。於竣工查驗時，訂定完整會勘查驗計畫，以確保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品質。

十、建置搜救犬馴養中心，參與國際性搜救犬活動及國內外災害救援，以達到城市行銷之目標。

十一、建立消防水源資訊化管理，落實水源查察及即時查報機制，積極建置並及列管消防水源，以確保消防搶救水源無虞。

十二、加強本市義勇消防人員及民間救難團體訓練，充實救災裝備器材，以協助本局災害防救工作。

十三、強化組合訓練效能，提昇消防基本戰技，並建立正確而迅速的勤務派遣與火場指揮模式，以增進消防作戰能力。

十四、持續加強防制縱火作為，推動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，充實火災鑑定儀器設備，強化火災鑑識專業人員訓練，以確保民眾權益。

十五、充實「119」報案系統軟硬體設備，便利民眾報案，縮短救災、救護時程，提高為民服務品質。

十六、積極規劃成立高桂分隊，有效提昇消防安全防護網，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本局 97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下：

##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97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

類	項	預算來源及金額	備考
		主要預算 (單位:千元)	
壹、一般行政	一、行政管理 二、業務管理	79,511 12,965 66,546	※人事室、會計室加班費 含於行政管理項下
貳、消防勤業務	一、災害預防勤業務 二、救災救護勤業務 三、教育訓練勤業務 四、火災鑑識勤業務 五、勤務指揮及資訊 六、南區大隊勤業務 七、北區大隊勤業務	221,437 1,470 80,425 5,058 520 7,408 61,950 64,606	
參、人事費(正式人員待遇)及第一預備金	一、人事費 二、第一預備金	679,482 678,882 600	
合 計		980,430	

##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97 年度施政計畫

計畫名稱	計畫目標	實施要領	預算來源及金額 (單位：千元)	備註
壹、一般行政			79,511	
一、行政管理			12,965	
(一)人事管理	辦理任免、遷調、獎懲及差假管理。	辦理本局組織編制，消防及行政人員之考試分發、任免、銓審、遷調、考核、獎懲、考績、進修、退休、資遣、撫卹、待遇俸給、差勤管理、保險福利、身心健康諮詢與輔導、工友人事管理、替代役男管理、原住民業務、行政人員訓練等，執行人事制度，加強福利措施，提高工作效能。		
(二)政風管理	辦理政風預防及查處工作。	依計畫辦理各項政風預防工作，防止違法案件發生，並依規定查處違法（紀）案件，以端正及維護本局優良風紀。		
(三)會計管理	辦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業務。	辦理本局預算、決算、切實審核財務收支及兼辦統計業務。		
二、業務管理			66,546	
(一)公文稽催管考	厲行公文稽查提高公文時效及品質。	加強公文時效管制與稽催，提高公文處理時效。		
(二)重要案件列管	對重要工作實施列管發揮績效。	各項列管計畫及會議決議案件。加強管制與追蹤，以落實工作績效。		
(三)研究與督考	1.研究發展。 2.力行督導。 3.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報告。	1.選定消防工作興革項目，請各單位詳以研究並陳報市府評核。 2.對府管、自管之重要業務定期評估，並按期將執行情形陳報市府等上級機關。 3.配合預算額度及實施需要，編訂年度施政計畫並按期向市議會及上級機關提出工作報告。		
(四)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	加強文書及檔案管理。	1.依照「文書處理要點」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。 2.充實辦公室資訊、自動化設備，縮短文書流程，提昇效率。		
(五)新聞聯繫及加強公共關係	1.透過大眾傳播媒體，加強宣導消防工作推展情形。	1.主動發布新聞，宣導消防措施工作績效、好人好事及民眾配合事項。		

		<p>2.各種重大活動安排記者實地採訪。</p> <p>3.對於媒體有錯誤或不實報導，立即溝通說明並予澄清。</p>		
(六)裝備保養	<p>2.議會聯絡。</p> <p>3.加強為民服務。</p> <p>貫徹保養政策，加強消防車輛器材養護，以確保車輛器材之性能。</p>	<p>1.議會開會期間，有關議員質詢、交辦事項之處理。</p> <p>2.有關議員請託服務事項之辦理。</p> <p>對人民申請、訴願、請願等案件，加強稽核，嚴予督考。</p> <p>1.日保養檢查由使用人擔任一般保養，每日實施保溫、試車、清潔、加油、添水、旋緊等各項規定之檢查。</p> <p>2.週保養檢查由分隊長排定時間督導各使用人，實施保養檢查。</p> <p>3.半年保養檢查：由各車輛保養人（使用人）每半年將各所保養之消防車輛駛至保養場，實施保養檢查。</p> <p>4.巡迴保養檢查由保養場按月編排巡迴保養預定表，依表前往本局各單位實施巡迴保養檢修工作，並且不定時抽查各單位日保養檢查工作是否落實。</p> <p>5.每年 9 月份辦理車輛保養及維修在職訓練，提昇各單位車輛保養技能及知識。</p> <p>6.每年 10 月份實施主官裝備保養檢查競賽，績優者予以獎勵。</p> <p>7.充實保養場維護設備及其他雜項設備。</p>		
(七)廳舍修建	<p>1.配合救災需求增設消防據點</p> <p>2.積極整建基層消防分隊辦公廳舍，以改善基層消防人員執勤環境。</p>	<p>1.高桂消防分隊據點土地購置。</p> <p>2.成功消防分隊、南區救災救護大隊、局本部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備援中心共構興建規劃設計。</p> <p>整修前鎮、瑞隆、鼎金、十全、新莊、左營、右昌等分隊廳舍。</p>		
貳、消防勤業務			221,437	
一、災害預防勤業務			1,470	

(一)防火宣導

增進民眾防火常識，提高市民防火警覺，減少火災案件發生，增進民眾防火自救能力。

- 1.「119」擴大防火宣導：請本市教育局、警察局、消防局、各區公所、學校、廠商等辦理防火宣導活動，利用各種媒體，宣導防範火災事項，灌輸民眾正確防火及避難逃生觀念。
- 2.本局各分隊消防服務區人員深入社區、住宅、各類場所實施防火宣導。
- 3.每年春節、元宵燈會、清明節掃墓、端午節龍舟賽重點節慶期間，配合本府各局處辦理防災宣導活動。
- 4.辦理消防節防災展、家庭消防護照活動，為防災教育播下更深的種子，使本市防火宣導教育向下扎根，落實防災宣導。
- 5.印製宣導海報、文宣墊板、手冊等，提供本市各機關、學校、公民營機構及本市市民做為宣導教材。
- 6.印製防火宣導文宣(居家安全啓示)，於火災發生時分發鄰近里鄰以提高防火警覺。
- 7.加強宣導居家用電安全及使用火源時人不可離開之安全觀念。

(二)消防安全檢查

加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共場所、工廠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。

- 1.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，實施嚴格審核，俾按圖施工；竣工後申領使用執照時，勘查、測試其消防安全設備合格後，分類列管，另配合教育局、建設局及社會局等分別對補習班、旅館業、養護中心等場所執行聯合檢查。
- 2.落實執行防焰制度，配合中央政策，積極調查本市防焰性能認證廠商，並依「各級消防機關執行防焰規制注意事項」責由應設防焰物品之列管場所負責人，依規定使用防焰物品。
- 3.行政機關以行政監督立場，督促管理權人做好消防安全措施，特別要求各級主管親自規劃，並督導所屬確實執行，達到轄內各類列管場所均符合消防安全之健康環境，由點至面形成安全環境之健康城市。

(三)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

要求各類場所應委託消防設備師(士)或專業機構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，以保障各場所消防安全。

- 1.依消防法第9條規定，請各類場所管理權人委託消防設備師(士)或專業機構定期檢查消防安全設備，並將檢查結果報消防單位備查。
- 2.為落實檢修申報制度，避免各類場所集中於每年6月及12月底同時大量辦理申報情形，宣導業者依署頒「各類場所辦理檢修申報期限表」時間規定辦理檢修申報，並對檢修申報場所，排定複查表，督促各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能依規定改善，若發現檢修不實的情事，即對消防設備師、士或檢修機構予以予以舉發，以保障管理人權益。
- 3.為提昇甲類以外場所檢修申報率，要求所屬各消防分隊於該類場所達到檢修申報期限前，通知管理權人依規定檢修申報，並於檢修屆期日翌日，前往開具限改單，要求於30日內完成申報，屆時未申報則依法舉發，督促管理權人重視消防安全，消弭不安全環境因素，達到健康城市安全環境之要求。

(四)危險物品安全管理

加強各類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廠商查察管理。

- 1.依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規定，加強查察取締違規燃放爆竹煙火及製造、儲存、販賣爆竹煙火場所。
- 2.隨時更新轄內公共危險物品製造、儲存及處理場所之列管資料，以加強危險性工廠火災預防與災害搶救能力。
- 3.配合春安工作及10月慶典期間，全面實施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廠商普(複)查，並配合檢查小組，實施普查化工原料廠商安全管理。
- 4.「春節」、「中秋節」及重要慶典期間，防範違規製造、販賣、儲存違規爆竹煙火，以免發生重大災害。
- 5.對轄內煤氣行、分裝場加強查處取締偽(變)造鋼瓶檢驗卡、逾期鋼瓶、灌裝逾期鋼瓶及超量儲存等違規業者。
- 6.依據消防法第15條之1規定，

(五)防火管理

建立公共場所之安全防護體系，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管理權人，應推行防火管理工作，以強化火災預防之軟體層面。

對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加強管理，期將燃燒廢氣排至戶外，預防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發生。

7. 依據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」第 73 條之 1 規定，對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加強管理，以落實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。
8. 危險物品管理攸關公共安全至鉅，藉由落實查察取締，消弭健康城市發生重大災害之潛在因素。

1. 對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加強查核，要求遴派防火管理人接受講習訓練，並責其製訂消防防護計畫，落實防火管理工作，藉以達到預防火災及減少生命傷亡、財物損失之目的。
2. 確實依據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嚴格執行防火管理工作；檢查不符合規定者，督促業者限期改善，逾期仍未改善者，依消防法第 40 條處罰。
3. 對執行防火管理工作績優單位及人員予以表揚或獎勵。
4. 加強 11 層以上建築物共同防火管理之推動。
5. 持續推動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、大型空間場所、老人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與驗證，並辦理防災中心值勤人員講習，以加強災害應變自救的能力。
6. 嚴格考核遴用防火管理人、建立防火管理制度之場所，透過層層督導要求防火管理人確實執行防火管理相關業務，期能防災於機先，杜絕災害發生，達到零災害環境之健康城市。
7. 加強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自衛編組訓練，指導講解初期滅火設備使用方法、火災通報要領、避難逃生要領等，以強化火災自救能力。



務				
(一)火災搶救	加強救災組合演練、落實體技能訓練及建立指揮聯絡體制，強化救災功能，減少成災案件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本局「119」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所屬各大、中、分隊，全天候 24 小時派員輪值，遇有火警災害，迅速以有、無線電話通報馳救，各人車出勤、到達及火災搶救情形，均須回報。</li> <li>2.各大、中、分隊保持人力機動待命，遇有火警災害視狀況派遣救災人員，奉派人車應於規定時間內立即出動搶救，減少災害損失。</li> <li>3.編排勤務督導，並不定時實施機動查測，落實救災勤務遂行。</li> <li>4.依搶救災害作業要點成立各級救災指揮體系作業。</li> </ol>		
(二)颱風災害防救	加強防颱準備及宣導工作，強化搶救措施，減少災害損失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颱風季節來臨前，先期辦理防颱宣導作業，並協調本市各大眾傳播機構，於颱風期間，報導颱風消息，促請市民提高防颱警覺與準備。</li> <li>2.接獲海上、陸上颱風警報或上級指示，立即報告市長成立「災害應變中心」，通知各任務編組機關（單位）進駐聯合作業，統合本府、民間及軍方救災資源全力投入救災工作；「災害應變中心」成立時，各相關局、處、區公所同時於內部成立「緊急應變小組」，執行各項災害防救任務。</li> <li>3.責成外勤消防人員完成救災整備並加強防颱宣導作業。</li> </ol>		
(三)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	強化本市地區災害防救應變能力。	本市災害防救工作已完成工作分工、作業流程及災害潛勢之檢討及分析，現進行相關作業流程之修訂。另於 97 年起，將逐步針對區級(區公所)之災害防救工作，進行檢討及分析，以提昇區級(區公所)災害防救應變能力，進而強化本市防救災能力。		
(四)水源查察管理	加強水源調查及消防栓查察維護管理，充實消防水源設備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各消防分隊每月普查轄內消防栓及水源乙次，發現損壞或埋沒等情事，即報請本局彙整函自來水公司檢修。</li> <li>2.各消防分隊應視當地區域性質、人口密度、建築因素等規劃增設消防栓，彙報自來水公司</li> </ol>		

(五)緊急救護	提昇緊急救護品質。	<p>辦理設置工程。</p> <p>3.各消防分隊對轄內公司、工廠、學校、蓄水池、魚池、河川、湖、海等可供消防車利用取水救災之水源，均應調查列管。</p> <p>1.加強宣導並教育民眾珍惜並正確使用救護車資源，避免因濫用而導致真正需要緊急救護之傷病患，錯失被救護的機會，致喪失生命或加重病情。</p> <p>2.加強消防人員緊急救護訓練，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處置能力。</p> <p>3.成立高級救護隊，提昇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 OHCA 病患（無生命徵象）之救活率。</p> <p>4.成立「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」，敦聘本市具有專業之醫療、救護、消防、法律等學者專家之專業知識，提供本局緊急救護品質及救護人員專業諮詢。</p> <p>5.落實執行「深入校園 CPR、救護、救火、防溺水等常識實施計畫」，積極推廣 CPR，將救護觀念從小扎根。</p>
(六)義消訓練	加強義消組訓、運用、協助救災。	<p>1.強化義消組織，遴選優秀市民加入組織，汰弱留強，編排各級督導，落實義消訓練工作。</p> <p>2.每月定期實施常年訓練及專業訓練 1 次，增進體技能及救災戰技及救護技術。</p> <p>3.如遇重要慶典、春安工作期間及災害發生時，召集協勤增強救災能力。</p> <p>4.每日由分隊編排協勤表，請義消至消防分隊輪值，協助救災、救護及為民服務業務。</p> <p>5.持續辦理義消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，以提昇救護協勤效能。</p> <p>6.辦理績優義消志工表揚事宜。</p>
(七)化學災害搶救	充實化災搶救裝備，建立救災指揮管制體系，以保障救災安全。	<p>1.強化各大、中、分隊掌控化災處理人員人力，遇有化災狀況派遣時，應依「化學物質災害、工廠災害消防搶救程序」(HAZMAT)處理。</p> <p>2.災害現場應迅速建立管制區，並劃分禁區、除污區及支援區等 3 個區域澈底確實管制。</p>

(八)提昇災害防救機制	強化「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」硬體設備與應變功能	<p>3.編列預算汰購化學消防車、化災耗材，加強外勤分隊教育訓練及維護保養。</p> <p>1.積極爭取建置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」，並結合本府消防局大樓合併興建，以提昇本市災害防救各項硬體設備與功能。</p> <p>2.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建置「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網路平台」，以提昇各項防救災資訊，期能於最短時間，提供最正確資訊，供決策參考。</p>	5,058
(九)參與國內外災害搶救	提昇本市特種災害搶救	<p>1.建置搜救犬訓練中心，邀請國內、外教官蒞台指導，提昇搜救犬之馴養能力。</p> <p>2.以任務編組方式籌組特種搜救隊，定期實施訓練，添購個人裝備器材，俾隨時出勤。</p>	5,058
(十)消防栓增設及改遷工程	本市消防栓增設及改遷。	<p>1.對於救災需要及影響住戶出入等情事，增設或改遷消防栓。</p> <p>2.配合本市捷運陸續完工通車，於各場站周邊新增及遷移消防栓。</p>	5,058
三、教育訓練勤業務			5,058
(一)消防人員常年訓練	加強消防人員職前教育、強化專業能力，辦理各項消防推廣教育。	<p>1.依本局常年訓練實施規定，每月編排課程進度實施集中訓練，每人每日實施車輛操作訓練、消防車操訓練、裝備器材訓練等，以提昇消防人員救災技能。</p> <p>2.每月由本局以中隊為單位編課並排表指派教官負責施教，以有效提昇救災能力。</p> <p>3.由中隊針對轄內選定搶救困難之場所實施組合訓練，結合兵棋推演，模擬火災現場出勤模式演練，以訓練指揮官及救災人員臨場應變能力。</p> <p>4.為提昇消防人員水上救生能力，強化救溺打撈技巧，辦理水上救生及潛水救生訓練。</p> <p>5.辦理消防人員術科訓練、測驗，以提昇消防人員作戰能力及服務熱忱，藉集中訓練方式充實消防知能、體、技能；並驗收</p>	5,058

		<p>平時訓練成果，確實達到鍛鍊強健體能。</p> <p>6.為提昇本局外勤人員駕駛雲梯車等大型車輛技術，持續辦理大客車、大貨車駕駛訓練。</p> <p>7.為提昇本局外勤同仁人命救助能力，有效執行各類災害搶救，辦理救助隊訓練。</p> <p>8.對本局取得救助隊合格證書之人員，辦理複訓，以溫故知新，熟練各項救助戰技之應用。</p> <p>9.為提昇消防同仁救護執勤能力，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。</p> <p>10.依「緊急醫療救護法」規定，辦理救護技術員複訓，以加強消防同仁緊急救護技能。</p> <p>11.強化外勤同仁對火災搶救及水線運用操作訓練。</p> <p>12.規劃將「內政部消防署強化各級消防機關指揮及救災能力評比考核項目」列入常年訓練術科測驗項目，並採用菁英組及指定組 2 組參加競技對抗賽，總和成績優異之中、分隊頒發「榮譽旗」，並予行政獎勵及優勝獎金。</p>	
(二)消防人員推廣教育	加強消防人員職前教育、強化專業能力，辦理各項消防推廣教育。	配合警大、警專辦理寒、暑假實習教育。	
(三)充實訓練設備	充實消防訓練設備	為提昇本局訓練中心功能，持續充實各項訓練設施和裝備，藉以加強訓練同仁救災技能	
四、火災鑑識勤業務火災原因調查	勘查火災現場，深入統計分析起火原因，積極作為未來預防、搶救或其他行政之參考。	<p>1.勘查火災現場，製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。精進火因調查技能，提昇火災調查功能。</p> <p>2.火災現場可疑證物之採集。</p> <p>3.火災起火原因統計分析。</p> <p>4.火場勘查器材之充實及規格研訂事宜。</p> <p>5.鑑識實驗儀器設備之充實、管理、維護。</p> <p>6.火災鑑識科技之研發事宜。</p> <p>7.辦理本府火災鑑定委員會業務。</p> <p>8.核發火災證明書。</p>	520
五、勤務指揮及資訊			7,408

<p>(一)勤務指揮</p>	<p>強化勤務指揮功能，充實「119」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編組及裝備。</p>	<p>1.本局「119」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管制各種消防車動態，接獲救災救護報告後，立即同步通知轄區中、分隊迅速出動，執行救災救護任務。</p> <p>2.充實員額、通訊、連絡、指揮等裝備及各中、分隊建立靈活通訊網，以強化勤務指揮救災功能。</p>	
<p>(二)為民服務</p>	<p>增進服務績效，改善消防人員服務態度。</p>	<p>本局「119」救災救護指揮中心，每日受理民眾火警報案暨緊急救護如車禍、急救、醉酒、路倒病人、孕婦待產、自殺、摔（兇）傷、觸電、中毒、災害受傷、骨折、捕蜂（蛇）等事項；非權責服務事項，亦代為轉報有關單位處理。</p>	
<p>六、南區救災救護大隊</p>			
<p>(一)災害預防勤業務</p>	<p>執行消防安全檢查、防火宣導等各項災害預防工作</p>	<p>1.成立專責檢查隊針對轄區各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共場所等，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，並由各分隊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及防火宣導等工作。</p> <p>2.清明、元宵、國慶...等節慶重點時期防災宣導活動之推動。</p> <p>3.推動防火管理各項工作，除有效預防火災，更於發生災害時迅速取得相關資料，以利救災工作。</p> <p>4.加強住宅防範電器火災，減少火災發生機率。</p> <p>5.辦理消防體驗卡活動，使學齡兒童能建立各項正確之防災常識。</p>	<p>61,950</p>
<p>(二)緊急救護勤業務。</p>	<p>執行車禍受傷、急病送醫、路倒、摔（兇）傷、孕婦待產等緊急救護各項工作。</p>	<p>1.各中、分隊同仁接獲「119」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，即於規定時間內出動執行各項緊急救護工作。</p> <p>2.救護車輛、相關耗材管理，俾便緊急救護工作執行之順遂。</p> <p>3.評估考核所屬各分隊緊急救護工作，以持續提升救護品質。</p> <p>4.救護、CPR 等相關救護宣導，以達全民皆具基本救護技能之目標。</p> <p>5.救護紀錄表、救護獎金...等相關業務。</p>	

(三) 救災勤業務	執行轄內火災及各項天然災害之搶救勤業務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辦理消防栓增設、遷移、查察...等事項，以確保救災時水源能持續供應。</li> <li>2.大型災害搶救演習等相關專案工作，俾便熟練大型救災之機制。</li> <li>3.各項救災裝備器材管理，以利災時可迅速進行調派。</li> <li>4.運用民力協助災害搶救勤務。</li> </ol>	64,606
(四) 消防救災訓練	辦理消防人員訓練及測驗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由大隊規劃於施測期間內依所訂計畫辦理常年訓練術科測驗，以保持外勤救災能量。</li> <li>2.救助隊、EMT、潛水等複訓，使消防戰技不斷提升，以因應日新月異之災害型態。</li> <li>3.由大隊每月依轄區特性，擇定災害潛勢較高之場所，進行救災組合訓練。</li> <li>4.指揮及救災能力訓練，透過自我檢視以持續精進消防戰力，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。</li> </ol>	
(五) 庶務工作	辦理財產管理、修繕及採購等工作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各大、中、分隊財產及車輛管理及業務。</li> <li>2.廳舍修繕、小額採購。</li> <li>3.各大、中、分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。</li> </ol>	
七、北區救災救護大隊			64,606
(一) 災害預防勤業務	執行消防安全檢查、防火宣導等各項災害預防工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成立專責檢查隊針對轄區各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共場所等，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，並由各分隊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及防火宣導等工作。</li> <li>2.清明、元宵、國慶...等節慶重點時期防災宣導活動之推動。</li> <li>3.推動防火管理各項工作，除有效預防火災，更於發生災害時迅速取得相關資料，以利救災工作。</li> <li>4.加強住宅防範電器火災，減少火災發生機率。</li> <li>5.辦理消防體驗卡活動，使學齡兒童能建立各項正確之防災常識。</li> <li>6.防災宣導教室提供完整之防災常識，並透過影片觀賞、實際體驗，以加強學習效果</li> <li>7.消防文物館管理，以保存各項具</li> </ol>	

<p>(二) 緊急救護勤業務。</p>	<p>執行車禍受傷、急病送醫、路倒、摔(兇)傷、孕婦待產等緊急救護各項工作。</p>	<p>紀念價值之消防物品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各中、分隊同仁接獲「119」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，即於規定時間內出動執行各項緊急救護工作。</li> <li>2.救護車輛、相關耗材管理，俾便緊急救護工作執行之順遂。</li> <li>3.評估考核所屬各分隊緊急救護工作，以持續提升救護品質。</li> <li>4.救護、CPR 等相關救護宣導，以達全民皆具基本救護技能之目標。</li> <li>5.救護紀錄表、救護獎金...等相關業務。</li> </ol>		
<p>(三) 救災勤業務</p>	<p>執行轄內火災及各項天然災害之搶救勤業務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辦理消防栓增設、遷移、查察...等事項，以確保救災時水源能持續供應。</li> <li>2.大型災害搶救演習等相關專案工作，俾便熟練大型救災之機制。</li> <li>3.各項救災裝備器材管理，以利災時可迅速進行調派。</li> <li>4.運用民力協助災害搶救勤務。</li> </ol>		
<p>(四) 消防救災訓練</p>	<p>辦理消防人員訓練及測驗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由大隊規劃於施測期間內依所訂計畫辦理常年訓練術科測驗，以保持外勤救災能量。</li> <li>2.救助隊、EMT、潛水等複訓，使消防戰技不斷提升，以因應日新月異之災害型態。</li> <li>3.由大隊每月依轄區特性，擇定災害潛勢較高之場所，進行救災組合訓練。</li> <li>4.指揮及救災能力訓練，透過自我檢視以持續精進消防戰力，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。</li> </ol>		
<p>(五) 庶務工作</p>	<p>辦理財產管理、修繕及採購等工作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各大、中、分隊財產及車輛管理及業務。</li> <li>2.廳舍修繕、小額採購。</li> <li>3.各大、中、分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。</li> </ol>		





拾玖、消防局